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: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2 月 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4.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2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谭勇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371,441,05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55,0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

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71,086,005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8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73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4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96,096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4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,904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04 人，代表股份 1,876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补选王少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316,290 股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7,528 股。

本议案通过，王少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补选蒋剑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319,597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0,835 股。

本议案通过，蒋剑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09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5587%；反对 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769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9,2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8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.1236%；反对 1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4817%；弃权 769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9,2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39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